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5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函告,获悉渤海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Lists multiple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 details.

注:1.渤海资本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操作688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于2016年3月10日到期并解除质押,渤海资本以6880万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物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渤海资本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操作的1.4亿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于2016年3月20日到期并解除质押,本次渤海资本以1.25亿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物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证券代码:00026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2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6年3月25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Shows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reduction.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博雅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3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佰利联
股票代码: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填写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原区齐寿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王梅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11700827730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10296304-3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海通证券);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齐鲁证券);
3.中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5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2月1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011号、2016-023号、2016-031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2016年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七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七号”)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开展一架ERJ190-200LR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七号与天津航空及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航工业”)签署三方购机转让协议,由天津渤海七号无飞机转让天津航空向巴航工业购买一架ERJ190-200LR飞机的购机权利。天津渤海七号购买上述一架E190飞机并将其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每季度租金约95.42万美元,租期12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飞机租赁保证金为95.42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因本公司与天津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集团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2016年度发生金额约381.69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6计算折合人民币2519.18万元),纳入2016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大厦A楼
3.法定代表人:刘鹏
4.注册资本:819,26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06%,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8%,中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22%,天津鑫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4%。
8.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0.70亿元,净资产114.3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6.83亿元,净利润2.53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4.47亿元,净资产116.7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9.53亿元,净利润4.16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ERJ190-200LR飞机
2.制造商: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3.类别:国际定产
4.数量:1架
5.制造序列号:MSN1900070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12年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租赁标的物:一架ERJ190-200LR飞机
4.租金金额: 每季度租金约95.42万美元
5.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按季支付
6.租赁设备场所:天津渤海七号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本年度公司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度与天津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88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94计算)。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王梅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焦作
邵伟 监事 中国 北京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

博雅投资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雅投资持有佰利联14,218,8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三、截止2016年3月25日,博雅投资仍持有佰利联10,218,8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佰利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次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5)》、《2016-016)》、《2016-020)》、《2016-021)》、《2016-023)》、《2016-025)》。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并计划发行股票募集相应配套资金,总金额约为10亿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为了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方案策划等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及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在此前期间,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重要商务条款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论证,但最终就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盈利承诺及交易对价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虽然公司终止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但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五、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复牌事宜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于2016年3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议案》,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正在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瞻性技术为重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国际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章程》中“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合计派现金股利73,313,189元(含税),合计送转股1,466,263,780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浩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浩晓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被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46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承诺自本次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承诺自本次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洪源平先生、郑瑞路先生及公司全体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3,131,890股增加至1,199,395,67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26元/股,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31元/股。同时,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有限解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4日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8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2,165,898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认购的16,599,078股股份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余五名发行对象金盈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信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的75,566,820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非限售公司可转债转股、派息转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63,94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3,131,890股,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金盈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信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认购的75,566,820股本次可转债股本合计持有公司98,236,866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随即召开现场会议由6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经充分分析与讨论,上述参与讨论的6名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相关董事会议上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如持有公司股份,则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即实施完毕。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说明文件;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6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章程》中“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合计派现金股利73,313,189元(含税),合计送转股1,466,263,780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巨轮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承诺:自《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027)》公告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6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根据《公司章程》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章程》中“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131,890股为基数,合计派现金股利73,313,189元(含税),合计送转股1,466,263,780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巨轮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承诺:自《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6-027)》公告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浩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浩晓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被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3,46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